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11日,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按有关规定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查询时间为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进行了审核,确认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之前,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此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0,354,87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8.74 |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1,726,1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刘新力先生主持,采用现 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同波先生出席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839,079 | 98.3007 | 508,400 | 1.6748 | 7,400 | 0.0245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839,079 | 98.3007 | 508,400 | 1.6748 | 7,400 | 0.0245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9,839,079 | 98.3007 | 508,400 | 1.6748 | 7,400 | 0.0245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431,649 | 86.9333 | 508,400 | 12.8792 | 7,400 | 0.1875 |
| 2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431,649 | 86.9333 | 508,400 | 12.8792 | 7,400 | 0.1875 |
| 3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3,431,649 | 86.9333 | 508,400 | 12.8792 | 7,400 | 0.1875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涉及议案均获得通过。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审议的所有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凌寒、石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6-028

#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 3,000万元 | 5,086.55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46,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75.50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注:1.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2.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余额5,686.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发生一笔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南纺)与该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确定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共计46,000万元,其中对子公司南京南纺提供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5,686.55万元,其中,为南京南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86.55万元(本次担保尚未放款),南京南纺可用担保额度为24,913.4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南京商旅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张金源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92302300762P |
| 成立时间 | 2014年4月17日 |
| 注册地 |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77号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22,513.39 | 19,364.88 |
| | 负债总额 | 16,234.83 | 13,016.27 |
| | 资产净额 | 6,278.56 | 6,348.61 |
| | 营业收入 | 15,486.03 | 27,749.24 |
| | 净利润 | -70.05 | 170.47 |

注:截至2026年9月29日,南京南纺最新资产负债率为74.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编号:(301080)浙商银高保字(2026)第23306号

保证人: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301080)浙商银综授字(2026)第23306号的《综合授信协议》

担保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为其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南京南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担保为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6,0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余额5,686.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53

#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90号)核准,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发行108,808,83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2,852,99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584,725.3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268,272.69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设立的一般存款账户转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
|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321070100100491552 | 偿还银行借款 |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为“乙方”)以及银河证券(以下简称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1070100100491552,截至2026年9月16日,专户余额为648,852,998.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业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如遇节假日顺延。

5.甲方一次性或者12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相关有权部门允许解除并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9.若甲方有确凿证据证明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更换监管银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资金划转以及办理监管账户的销户手续。

10.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因本协议当事人各方的共同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35

#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兴三路9号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中平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代表股份83,189,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7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2,404,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3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784,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人,代表股份3,669,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884,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5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代表股份784,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6%。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83,126,432 | 99.9245% | 62,800 | 0.0755% | 0 | 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3,606,432 | 98.2885% | 62,800 | 1.7115% | 0 | 0% | 0 | 通过 |
| 2.00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83,126,432 | 99.9233% | 63,800 | 0.0767% | 0 | 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3,606,432 | 98.2612% | 63,800 | 1.7388% | 0 | 0% | 0 | 通过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83,126,432 | 99.9245% | 62,800 | 0.0755% | 0 | 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3,606,432 | 98.2885% | 62,800 | 1.7115% | 0 | 0% | 0 | 通过 |

上述提案1.00-3.00均属于特殊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杨裕民律师、周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6-036

#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8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结果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5名股权激励对象及中介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其中4名股权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前,均系基于其个人对二级市场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另有1名股权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前后均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已就买卖公司股票出具说明,其在买卖股票时知悉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有限,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基于审慎原则,该名股权激励对象已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等进行相应调整。

2、中介机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中介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投资策略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相关部门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56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5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10/14 | - | 2026/10/15 | 2026/10/15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4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1,483,701,559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1,492,900股,以11,402,208,6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21,585,294.64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402,208,659×0.265)÷11,483,701,559≈0.263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63)÷(1+0)=前收盘价-0.263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10/14 | - | 2026/10/15 | 2026/10/1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普通股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265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当标的股票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票价格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将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者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616188、0535-8666352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69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A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面向持有公司A股的全体股东,持有公司H股的股东的权益分派将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为887,907,171股,A股股本为588,100,054股),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20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905,665,314.42元(其中A股现金分红总额为599,862,055.08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02元/股。

2、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额。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A股)方案

公司A股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的股份数量588,100,05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1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其他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公司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公司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270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 | 08*****391 | 广州保科力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
| 3 | 08*****873 |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不适用于本公告。有关H股权益分派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